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受限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5	0001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15年12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日。

在本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在本基金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日，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

投资人可在本受限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时除外。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等开放申购日期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等开放申购日期申购B类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投资人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等开放赎回日期办理赎回时，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具体标准见费率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2、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N<1.5年	2.0%	0%
	1.5年≤M<3年	1.0%	
	N≥3年	0%	

注：N为持有期限，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在首个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对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保本运作周期首日的每6个月对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5年12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5个受限开放日。在每个保本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和转入转出。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总额度为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确认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总额度占该日实际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比例。如净赎回数量小于特定比例时，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5年12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5、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6、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运作周期到期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8、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宁波银行自2015年12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宁波银行自2015年12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045	工银产业债券A
000046	工银产业债券B
000074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000077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000078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
000079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C
000184	工银添福债券A
000185	工银添福债券B
000195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000196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000236	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000251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000263	工银信息产业混合
000402	工银纯债债券A
000403	工银纯债债券B
000667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A
000672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B
000728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000763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
000793	工银高端制造股票
000803	工银研究精选
000831	工银医疗保健股票
000893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000991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
001008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001043	工银美丽城镇股票
001054	工银新金融股票
001140	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
001158	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股票
001171	工银养老产业股票
001195	工银农业产业股票
001245	工银生态环境股票
001320	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
001409	工银互联网加股票
001496	工银聚焦30股票
001650	工银丰收灵活配置混合
001651	工银新蓝筹股票
164808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164809	工银中证500指数
164810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164811	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
164813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164814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
164815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
164818	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
164819	工银中证环保指数分级
164820	工银中证高铁指数分级
481001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481004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
481006	工银红利混合
481008	工银大盘蓝筹混合
481009	工银沪深300指数
481010	工银瑞信中小盘混合
481012	工银深证红利联接
481013	工银消费服务混合
481015	工银主题策略混合
481017	工银量化策略混合
482002	工银货币
483003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485005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485007	工银添利债券B
485011	工银双利债券B
485018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485019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B
485020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485022	工银60天理财债券B
485105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485107	工银添利债券A
485111	工银双利债券A
485114	工银添颐债券A
485118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485119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
485120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485122	工银60天理财债券A
485205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486001	工银全球股票（QDII）
486002	工银全球精选股票（QDII）
487016	工银保本混合
487021	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
485014	工银天颐债券B
485205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后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宁波银行官网：www.nbc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2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文体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站：www.gjzq.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信证券自2015年12月2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物流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长江证券自2015年12月2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物流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泰证券自2015年12月2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物流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银行自2015年12月2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物流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7,132,280.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2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关于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5年12月21日起，中信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88）。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

在中信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泉州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21日起，增加泉州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59只基金。

注：（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泉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泉州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泉州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泉州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泉州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泉州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泉州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泉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泉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泉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享有如下优惠：原定投/申购手续费率高于0.6%的，手续费率原手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定投/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申购费率执行。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姗、王燕玲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78871
网址	http://www.qzccbank.com	客服电话	4008896312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9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于2015年8月27日，9月3日、10日、14日、21日、28日，10月12日、19日、26日，11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12月7日、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2015-63、2015-64、2015-66、2015-67、2015-69、2015-70、2015-71、2015-74、2015-75、2015-81、2015-84、2015-85、2015-87、2015-88、2015-8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其中包括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其他拟收购标的的工作同时正在进展当中，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目前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正在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于2015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81
债券代码：112139　债券简称：12北新债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北新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和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12北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北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北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11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北新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北新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480万张。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6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下发的《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深房许字【2015】南山030号），准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方大广场（方大城）（一期）项目预售，预售项目位置为龙珠四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批准预售面积93,086.25平方米（均为产业研发用房，共544套），批准预售楼栋：2号楼、3号楼、4号楼。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